类　别：B类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发人：高峰

汉国动函〔2026〕3号

关于汉中市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6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谢凤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市中心烂尾广场整治 切实保障群众生活权益的提案》（第166号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提案中深入剖析了中心城区部分公共服务及配套项目烂尾闲置的现状，指出的安全隐患、资源浪费及民生痛点问题精准到位。经我办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中心城区地面空置、半拉子商业、公建工程工程排查摸底工作。2026年2月12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国动办下发了《关于做好地下商业街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将中心城区地面空置、半拉子商业、公建工程摸底，并进行专题研究。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出台《关于做好中心城区地面空置、半拉子商业、公建工程排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调查专班，

进一步推动住宅、商业、公共建筑的合理开发，以及闲置商业、公共建筑的盘活利用，不断加强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全链条工作，经排查中心城区现有闲置人防工程21处。其中以望江路东侧公共绿地广场及地下人防工程问题最为典型、社会关注度最高。

（二）扎实开展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检查各类人防工程275处，排查出人防工程安全隐患12项。其中8项现场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剩余4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同步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切实筑牢人防工程安全防护防线。

二、望江路东侧公共绿地广场推进情况。望江路东侧公共绿地广场是您一直关心关注的项目，该工程自2015年开工以来，因建设主体变更、权属界定及费用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停滞，确实对我市城市形象和营商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针对该问题，我办坚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特别是进入2026年以来，我们加大了处置力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是司法程序已闭环。关于项目建设主体的法律纠纷，经汉台区法院一审、汉中市中院二审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已于2025年最终裁定驳回广厦公司再审申请，明确项目建设主体为广厦公司，不存在代建关系，彻底厘清了核心法律关系。二是启动了行政检查与专家论证。为解决项目长期停工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我办于2026年5月依法组织开展了行政检查工作，2026年5月22日邀请省国防动员

办公室专家组成专家组，于该工程进行了现场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在论证会上向广厦公司进行了通报。三是积极向市政府专题汇报。针对项目当前进展及后续复工建设存在的难点，我办已多次向市政府作专题汇报，积极争取市级层面的统筹调度与政策支持，为上级科学决断提供参考方案。

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完工。下一步，我办将督促广厦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完成剩余工程建设，确保符合战备与战术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同步实施广场地面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还绿于民，彻底消除城市“伤疤”。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动部门采取分类处置的工作方法，逐一明确“半拉子”工程和处遗项目处置原则、处置流程、解决时限，争取在年内盘活、解决一批。

一是针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求企业办理施工许可同时同步办理人防质监手续，一次性告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内容；二是对于开工后停工建设的项目，检查已建成工程实体质量，对人防工程质量进行评估鉴定，符合相关要求，主动服务续建主体；三是对于正常施工建设的项目，除检查已竣工工程实体质量外，一次性告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后续建设内容，对于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督促企业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四是对符合规划要求，已完工手续不全的工程，允许按其标准规范先组织竣工技术性验收，在补齐相应手续、缴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依法为

其补办相应验收手续；五是对因资金短缺确实无力续建的，可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方式解决债务纠纷，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企业进行收购、续建、开发，并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对盘活“半拉子”工程的建设主体予以资金支持；六是对通过司法途径由法院等司法机构处理的，根据法院的判决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投资主体，推动项目实施；对开发建设单位主体灭失的，在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晰的前提下，依法拍卖“半拉子”工程项目资产，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处置该项目已发生债务；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接盘的“半拉子”工程项目，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妥善解决。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联系人：李京泽，电话：18691666700）